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萬7,000元為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0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、裁定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提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0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件執行事件扣押之聲請人證券帳戶股份，一旦經核發執行命令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銀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3658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3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該案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0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受理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以其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前提，查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56萬3,504元，聲請人業於115年9月11日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，故該訴核屬適法，聲請人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並無不合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㈢相對人土銀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總額如附表所示56萬3,504元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萬3,504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（即4.5年）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9萬1,023元（計算式：56萬3,504元×5%×4.5=12萬6,7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2萬7,000元為適當。

㈣從而，聲請人於以12萬7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

行事件之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判決、裁定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15萬1,734元
2	利息	15萬1,734元	92年12月21日	115年8月30日	9.99%	34萬3,987.92元
3	利息	15萬1,734元	93年1月22日	93年7月21日	0.999%	753.77元
4	利息	15萬1,734元	93年7月22日	115年8月30日	1.998%	6萬7,028.43元
合計						56萬3,504元